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 2021-023 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期确认折旧及财务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后的相关准则和规定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